

采购需求

I.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详见本章后附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技术要求
1	麻醉机(1)	8	套	工业	31.8	<p>1. 设备需求：全能麻醉系统</p> <p>2. 技术规格要求：</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p> <p>2.1.2 电源：220V-240V，50/60Hz，支持辅助电源接口。</p> <p>2.1.3 配锂电池(非铅酸)后备电池，支持 1 块电池使用时间≥85 分钟，2 块电池使用时间≥175 分钟。</p> <p>2.1.4 配辅助电源接口≥4 个。</p> <p>2.1.5 接口：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升级,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视频信号接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无线网卡的网络接口。</p> <p>2.1.6 要求机架支持中央刹车系统, 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 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可升级折叠辅助工作台。</p> <p>▲2.1.7 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 俯仰角度可调节, 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操作。</p> <p>2.1.8 支持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工作台照明光, 且亮度可调, 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1.10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1.11 备用流量控制系统具备隐藏门设计, 避免平时状态被误触碰。</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p> <p>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p> <p>2.3 流量计</p> <p>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2L/min。</p> <p>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2.3.3 具备可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2.3.4 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p> <p>2.3.5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p> <p>2.3.6 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或提供高流量给氧单机，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p> <p>2.4.2 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4.3 可支持升级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5 呼吸回路</p>
--	--	--	--	--	--

					<p>2.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p> <p>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p> <p>▲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p> <p>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采购人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p> <p>2.5.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6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p> <p>2.5.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8 呼吸系统泄漏量≤65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p> <p>2.6 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 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 (SIMV-VC、SIMV-PC)、PS 模式,支持升级 SIMV-VG、CPAP/PS、APRV 模式。</p> <p>2.6.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p> <p>2.6.4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p> <p>2.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70 cmH₂O。</p> <p>2.6.6 支持压力: 0, 3cmH₂O~60cmH₂O。</p> <p>2.6.7 呼吸频率: 2-100 次/分钟。</p> <p>2.6.8 吸呼比: 4:1 到 1:10。</p> <p>2.6.9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₂O。</p> <p>2.6.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 OFF,</p>
--	--	--	--	--	--

					<p>2-45cmH₂O。</p> <p>2.6.11 吸气暂停：OFF，5%-60%。</p> <p>2.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65L/min。</p> <p>2.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采购人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p> <p>2.6.15 具备升级能力，可支持升级肺保护工具：支持一单周期和多周期两种复张手法，支持定时膨肺功能。</p> <p>2.6.16 支持选配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提供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或提供高频喷射单机，并且支持高频叠加常频通气连接同一通气附件(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2.7.2 ≥15.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7.3 支持显示 P-V，V-F，P-F 三种类型环图。</p> <p>2.7.4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2.7.5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p>
--	--	--	--	--	---

					<p>插件。</p> <p>2.7.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7 配 AG 麻醉气体模块，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8 数字及波形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V-F）监测；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等。</p> <p>2.7.9 同屏幕≥5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等）。</p> <p>2.7.10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2.7.1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p>2.7.12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p> <p>2.7.13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p> <p>2.7.14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 50 张屏幕截图。</p> <p>2.7.15 可存储患者参数趋势图（表）信息至少 48 小时。</p> <p>2.7.16 具备可升级选配能力，可选配麻醉趋势图功能，可显示未来 20 分钟内吸入呼出麻药浓度和氧浓度的趋势。</p> <p>2.8 麻醉工作站功能</p> <p>2.8.1 支持连接监护仪功能，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可在麻醉机的显示器上显示监护仪参数。</p> <p>2.8.2 可升级麻醉输注工作站，支持连接输注泵功能，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完成静吸复合麻醉控制与调节。</p> <p>2.8.3 可升级麻醉计算功能，可基于药代药</p>
--	--	--	--	--	--

					<p>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并支持在麻醉机上直观显示静吸复合麻醉综合药效(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8.4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p> <p>▲2.9 配置需求</p> <p>2.9.1 主机 8 台。</p> <p>2.9.2AG 模块 8 套。</p> <p>2.9.3 内置无线网卡 (Wi-Fi 功能) 8 套。</p> <p>2.9.4 电池 8 块。</p> <p>2.9.5 主动排污附件 8 套。</p>
2	麻醉机 (2)	2	套	37.8	<p>1. 设备需求: 全能麻醉系统。</p> <p>2. 技术规格要求:</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 温度: 10°C-40°C, 湿度: 15%-95%。</p> <p>2.1.2 电源: 220V-240V, 50/60Hz, 支持辅助电源接口。</p> <p>2.1.3 配锂电池 (非铅酸) 后备电池, 支持 1 块电池使用时间 ≥85 分钟, 2 块电池使用时间 ≥175 分钟。</p> <p>2.1.4 配辅助电源接口 ≥4 个。</p> <p>2.1.5 接口: 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视频信号接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无线网卡的网络接口。</p> <p>2.1.6 要求机架支持中央刹车系统, 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 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可升级折叠辅助工作台。</p> <p>▲2.1.7 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 俯仰角度可调节, 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操作。</p> <p>2.1.8 支持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工作台照明光, 且亮度可调, 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1.10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1.11 备用流量控制系统具备隐藏门设计，避免平时状态被误触碰。</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p> <p>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L/min。</p> <p>2.3 流量计</p> <p>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2L/min。</p> <p>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2.3.3 具备可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2.3.4 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p> <p>2.3.5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p> <p>2.3.6 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或提供高流量给氧单机，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p> <p>2.4.2 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4.3 可支持升级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p>
--	--	--	--	--	--

					<p>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5 呼吸回路</p> <p>2.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p> <p>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p> <p>▲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p> <p>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采购人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p> <p>2.5.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6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p> <p>2.5.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8 呼吸系统泄漏量≤65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p> <p>2.6 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 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 (SIMV-VC、SIMV-PC)、PS 模式,支持升级 SIMV-VG、CPAP/PS、APRV 模式。</p> <p>2.6.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p> <p>2.6.4 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p> <p>2.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70cmH₂O。</p> <p>2.6.6 支持压力: 0, 3cmH₂O~60cmH₂O。</p>
--	--	--	--	--	--

					<p>2.6.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p> <p>2.6.8 吸呼比：4:1 到 1:10。</p> <p>2.6.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p> <p>2.6.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45 cmH₂O。</p> <p>2.6.11 吸气暂停：OFF，5%-60%。</p> <p>2.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65L/min。</p> <p>2.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采购人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p> <p>2.6.15 具备可升级能力，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一单周期和多周期两种复张手法，支持定时膨肺功能。</p> <p>2.6.16 支持选配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提供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或提供高频喷射单机，并且支持高频叠加常频通气连接同一通气附件(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2.7.2 ≥15.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	--	--	--	--	--

					<p>2.7.3 支持显示 P-V, V-F, P-F 三种类型环图。</p> <p>2.7.4 电容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p> <p>2.7.5 内置≥ 3 槽位插件槽, 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7 配 AG 麻醉气体模块, 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 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8 数字及波形可选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 麻醉气体分析 (N₂O, EtCO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 V-F) 监测; 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等。</p> <p>2.7.9 同屏幕≥ 5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等)。</p> <p>2.7.10 潮气量监测范围: 0-3000ml。</p> <p>2.7.1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p> <p>2.7.12 可视化报警, 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 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p> <p>2.7.13 图示化自检, 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p> <p>2.7.14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 ≥ 50 张屏幕截图。</p> <p>2.7.15 可存储患者参数趋势图(表) 信息至少 48 小时。</p> <p>2.7.16 具备可升级能力, 可选配麻醉趋势图功能, 可显示未来 20 分钟内吸入呼出麻药浓度和氧浓度的趋势。</p> <p>2.8 麻醉工作站功能</p> <p>2.8.1 支持连接监护仪功能, 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 可在麻醉机的显示器上显示监护仪参数。</p>
--	--	--	--	--	---

					<p>2.8.2 配备麻醉输注工作站，支持连接输注泵功能，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完成静吸复合麻醉控制与调节。</p> <p>2.8.3 可升级麻醉计算功能，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并支持在麻醉机上直观显示静吸复合麻醉综合药效(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8.4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p> <p>▲2.9 配置需求</p> <p>2.9.1 主机 2 台。</p> <p>2.9.2 AG 模块 2 套。</p> <p>2.9.3 内置无线网卡 (Wi-Fi 功能) 2 套。</p> <p>2.9.4 电池 2 块。</p> <p>2.9.5 主动排污附件 2 套。</p> <p>2.9.6 麻醉输注工作站 (dock) 2 套。</p> <p>2.9.7 呼吸力学软件系统 2 套。</p>
3	麻醉机 (3)	2	套	48.8	<p>1. 设备需求：全能麻醉系统</p> <p>2. 技术规格：</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p> <p>2.1.2 电源：220V-240V，50/60Hz，支持辅助电源接口。</p> <p>2.1.3 配锂电池 (非铅酸) 后备电池，支持 1 块电池使用时间≥85 分钟，2 块电池使用时间≥175 分钟。</p> <p>2.1.4 配辅助电源接口≥4 个。</p> <p>2.1.5 接口：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 个 USB 接口；1 个无线网卡的网络接口。</p> <p>2.1.6 要求机架支持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可选配折叠辅助工作台。</p> <p>▲2.1.7 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操作。</p>

					<p>2.1.8 支持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1.10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1.11 备用流量控制系统具备隐藏门设计，避免平时状态被误触碰。</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p> <p>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p> <p>2.2.3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p> <p>2.3 流量计</p> <p>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2L/min。</p> <p>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2.3.3 具备可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2.3.4 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p> <p>2.3.5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p> <p>2.3.6 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或提供高流量给氧单机，流量范围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p> <p>2.4.2 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p>
--	--	--	--	--	--

					<p>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4.3 可支持升级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5 呼吸回路</p> <p>2.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p> <p>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p> <p>▲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p> <p>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采购人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p> <p>2.5.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6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p> <p>2.5.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8 呼吸系统泄漏量≤65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p> <p>2.6 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 (SIMV-VC、SIMV-PC)、PS 模式,</p>
--	--	--	--	--	--

					<p>支持升级 SIMV-VG、CPAP/PS、APRV 模式。</p> <p>2.6.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p> <p>2.6.4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p> <p>2.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70cmH₂O。</p> <p>2.6.6 支持压力: 0, 3cmH₂O~60cmH₂O。</p> <p>2.6.7 呼吸频率: 2-100 次/分钟。</p> <p>2.6.8 吸呼比: 4:1 到 1:10。</p> <p>2.6.9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₂O。</p> <p>2.6.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2-45cmH₂O。</p> <p>2.6.11 吸气暂停: OFF, 5%-60%。</p> <p>2.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165L/min。</p> <p>2.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采购人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p> <p>2.6.15 支持升级选配肺保护工具: 支持一单周期和多周期两种复张手法,支持定时膨肺功能。</p> <p>2.6.16 配备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提供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或提供高频喷射单机,并且支持高频叠加常频通气连接同一通气附件(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p>
--	--	--	--	--	---

					<p>报警灯显示。</p> <p>2.7.2 ≥ 15.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7.3 支持显示 P-V, V-F, P-F 三种类型环图。</p> <p>2.7.4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2.7.5 内置≥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7 配 AG 麻醉气体模块，可单独选配 EtCO₂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8 数字及波形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 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 V-F) 监测；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等。</p> <p>2.7.9 同屏幕≥ 5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等）。</p> <p>2.7.10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2.7.1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p>2.7.12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p> <p>2.7.13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p> <p>2.7.14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 50 张屏幕截图。</p> <p>2.7.15 可存储患者参数趋势图（表）信息至少 48 小时。</p>
--	--	--	--	--	---

					<p>2.7.16 具备后期升级能力，可选配麻醉趋势图功能，可显示未来 20 分钟内吸入呼出麻药浓度和氧浓度的趋势。</p> <p>2.8 麻醉工作站功能</p> <p>2.8.1 支持连接监护仪功能，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可在麻醉机的显示器上显示监护仪参数。</p> <p>2.8.2 可升级麻醉输注工作站，支持连接输注泵功能，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完成静吸复合麻醉控制与调节。</p> <p>2.8.3 具备麻醉计算功能，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并支持在麻醉机上直观显示静吸复合麻醉综合药效(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此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可查询的彩页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8.4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p> <p>▲2.9 配置需求</p> <p>2.9.1 主机 2 台。</p> <p>2.9.2 AG 模块 2 套。</p> <p>2.9.3 内置无线网卡 (Wi-Fi 功能) 2 套。</p> <p>2.9.4 电池 2 块。</p> <p>2.9.5 主动排污附件 2 套。</p> <p>2.9.6 麻醉信息集中管理系统 2 套。</p> <p>2.9.7 高频喷射系统或高频喷射单机 2 套。</p>
<p>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3 项号产品“麻醉机 (3)”。</p>					
<p>▲二、商务要求</p>					
<p>(一)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第 1 项号产品：主机、内置无线网卡保修期不得少于 5 年，其余附件配置保修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第 2 项号产品：主机、内置无线网卡 (Wi-Fi 功能)、麻醉输注工作站 (dock)、呼吸力学软件系统保修期不得少于 5 年，其余附件配置保修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第 3 项号产品：主机、内置无线网卡 (Wi-Fi 功能)、静吸复合麻醉系统、高频喷射系统或高频喷射单机保修期不得</p>				

	<p>少于 5 年，其余附件配置保修期不得少于 6 个月（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p> <p>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及使用培训服务，保证操作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p> <p>3. 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p> <p>4. 提供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服务。</p> <p>5. 投标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试剂，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投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p>6.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签订合同/协议时，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p> <p>7. 维修技术支持：投标人一次性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p> <p>8. 投标人保证采购人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采购人自主更换配件后，帮助采购人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p> <p>9. 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p> <p>10.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采购人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p>
<p>（二）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p>
<p>（三）交付时间和地点</p>	<p>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u>30</u>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医院内指定地点。</p>
<p>（四）付款方式</p>	<p>1. 本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p>

	<p>在设备验收合格满3年后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p> <p>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五) 包装和运输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采购人。</p> <p>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采购人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采购人前48小时，由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但在验收前采购人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p>
(六) 保险	<p>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七)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及时配合采购人验收。</p>
(八) 知识产权	<p>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p> <p>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采购人的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p> <p>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p>
(九) 违约责任	<p>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0.3%支付违约金。</p>

	<p>2.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中标供应商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p> <p>3. 中标供应商货物不符合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 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弥补, 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弥补或更换三次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p> <p>4. 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或维保责任的, 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 视为中标供应商根本性违约, 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十)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产品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 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十一)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十二)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分标采购预算为伍佰捌拾捌万元整(¥5880000.00), 最高限价为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427600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或投标人所投各分项的单价报价超相应标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p>
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安装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方案; ②设备调试方案; ③设备试运行方案等。</p> <p>注: 上述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二)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人员的配备、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 ③技术培训方案, 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⑤售后服务措施及其他优惠措施等。</p> <p>注: 上述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三) 履约能力要求	<p>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p>

	<p>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p> <p>注：上述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p>(四) 政策性加分条件</p>	<p>1. 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注：上述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